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国际化视角

■ 蒋南顺

最近,“逍遥镇胡辣汤”“潼关肉夹馍”“库尔勒香梨”的批量性商标维权案件引起了诸多关注。11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逍遥镇胡辣汤”“潼关肉夹馍”商标纠纷答记者问时进行了释明,“逍遥镇”作为普通商标,其注册人并不能据此收取所谓的“会费”;而“潼关肉夹馍”是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其注册人无权向潼关特定区域外的商户许可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同时,也无权禁止潼关特定区域内的商家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中的地名。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责成地方相关部门深入了解事件进展,加强对各方保护和商标使用行政指导,既要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又要防止知识产权滥用。随后,潼关县委县政府暂时叫停了肉夹馍协会维权行为。

上述三组商标案,分别涉及不同性质的商标,申请标准和维权角度有所不同。“逍遥镇”系普通商标,对于商品的产地、质量标准等并不具有证明意义,他人善意使用“逍遥镇”用以说明商品或者服务的地理来源,不造成商品或服务本身来源混淆的情况下,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潼关肉夹馍”为集体商标,“库尔勒香梨”为证明商标,二者具有地理标志的性质,代表了相应商品的产地、质量等情况,作为商标注册人的协会组织可以按照一定规则对该地理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约束。

尽管涉及商标性质不同,但归根结底,三组案例都是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引发的争议。地理标志,顾名思义,是指标识产品地理来源的标记,一般由“地名”+“产品名”所组成,当产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与该地理来源有特定的关联,地理标志就具有了重要的作用和价值。国际上,对于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产品的正式法律保护已有百余年历史。最早规定地理标志保护的条约是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将其“货源标识”及“原产地名称”纳入工业产权的保护范围。其后,通过1891年《制止商品产地的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958年《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地理标志的保护逐步得到发展。随着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将地理标志也纳入知识产权范围,将其与商标、专利、版权并列,作为一项独立的知识产权进行

保护,依托 TRIPS 协定本身的影响力和执行力,地理标志保护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了相对广泛的认同。尽管各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所采取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保护的力度也有所不同,无可否认,地理标志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在国际及本土层面对于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尤其是农业、传统文化相关贸易发展,保护消费者以及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如前所述,各国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方式不尽相同,有的通过专门立法保护(例如法国、新加坡),有的通过商标法保护(例如美国、缅甸、菲律宾),有的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例如日本)。同时,一些国家可以在专门立法保护或者商标法保护之外,也给予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例如东南亚多国,包括前述新加坡、缅甸、菲律宾等)。

我国目前对地理标志采取的是多重方式混合的保护模式,既可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进行商标注册后保护,也可以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注册登记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法律保护,还可以通过《反不正当

竞争法》中对于虚假宣传的规制等进行保护。要想获得法律保护,该地理标志应当可以代表来源于特定地域,具备特定特征、质量、标准,亦或是管理规则的产品,其注册登记过程也需经过相应审查。如前述案例所提及,“逍遥镇”尽管本身是个地名,但其并未作为地理标志进行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注册,仅是一枚普通商标,而非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具有地缘性、稳定性,其代表的是一种凝聚了地理、人文因素等的传统资源,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态度与各国经济、文化、历史以及传统的发展休戚相关。欧盟、瑞士等有着悠久历史及较多知名传统产品的区域/国家相对会更注重地理标志的保护,以维护其经济利益(例如对葡萄酒、烈性酒、奶酪的保护)。而美国、加拿大等新兴发达国家,相对没有特别强化地理标志的保护,地理标志对其经济贡献可能相对更为有限。

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强和规范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在《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之外,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11月颁布了《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0年4月颁布了《地理标志专用

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历经8年谈判,2019年11月,我国与欧盟签订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简称《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联合声明,并于2020年9月正式签署《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这是中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保护双边协定,在附录中还纳入双方各275项具有各自地区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协定对地理标志设定了高水平的保护规则,有效阻止假冒地理标志的产品。2021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审查认定了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推荐的一系列地理标志产品,包括塞浦路斯鱼尾菊酒、捷克布杰约维采啤酒、慕尼黑啤酒、丹麦蓝乳酪、爱尔兰威士忌、菲达奶酪、卡瓦、雅文邑、托卡伊葡萄酒、摩德纳香醋等,给予中国法律保护。

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丰富的地缘物产,灿烂的文化,相信随着地理标志保护的不断完善,国际合作的加强,地理标志会更好地为我们的经济文化发展、传统知识和技艺的传承保驾护航。

(作者系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意大利竞争和市场管理局日前在官网发布消息,对科技巨头亚马逊和苹果合计开出2.032亿欧元罚单,理由是它们涉嫌销售苹果和 Beats 产品时达成反竞争协议。(黄莉玲)

制图 耿晓倩

地方特色小吃商标具有公共性质

本报记者 钱颜

数百家“潼关肉夹馍”小吃店这几天相继被起诉商标侵权。起因是这一美食名称已经被陕西的潼关肉夹馍协会注册成了商标。据悉,这些位于全国各地的店主分别被索赔3万至5万元不等,未来如果想要继续使用“潼关肉夹馍”商标,还需向该协会缴纳99800元。

此后,多地都有商户反映遭遇过类似问题困扰。如河南焦作50多家逍遥镇胡辣汤店也被要求缴纳罚款,河南洛阳上百家水果商户因为卖香梨用“库尔勒”名称被库尔勒香梨协会起诉侵权,而在云南昆明,“眼镜”也成了餐饮店招的“禁忌”。凡此种种的事件在上周形成舆论焦点。

上周五凌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回应。从法律上,“逍遥镇”作为普通商标,其注册人并不能据此收取所谓的“会费”。“潼关肉夹馍”是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其注册人无权向潼关特定区域外的商户许可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收取加盟费。同时,也无权禁止潼关特定区域内的商家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中的地名。

东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洪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而根据《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地理标志特点的地理名称,或能够标示某商品来源于该地区的其他可视性标志可以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注册。“潼关肉夹馍”作为“地名+食品名”形式的商标,被行业协会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其审核标准、权利行使和保护等,都与普通商标有一定的区别,应该加以限制。加上地方小吃是当地食品文化经过历史沉淀形成的特色文化,其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公共性质,不当属于行业协会。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冯晓青表示,在该事件中,需要确认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特别是商标专用权的权利边界,以及经营同类商品或者服务使用地名的权利和自由的关系。商标专用权尽管是商标法所保护的一种具有专有性的权利,但这一权利也不是绝对的。特别是涉及地名一类商标注册而言,基于以上所述地名本身作为公共资源可以被任何人自由使用,而不能被注册商标所有人所垄断的基本原则和规定。

还有业内人士指出,逍遥镇胡辣汤协会和潼关肉夹馍协会曾委托相关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店家起诉维权,截至目前,该协会的开庭公告已有200多条,且集中在最近半年。

“这种方式也可能涉嫌恶意维权。”朱洪表示,很多经营主体选择通过利用诉讼的方式,为自己获取不正当利益,而这种方式通常没有正当理由,会妨害司法秩序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去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今年下半年,民政部等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开展专项清理整治,重点整治强制收费等四类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

据了解,11月26日下午,潼关肉夹馍协会公开发布了《给全国潼关肉夹馍经营者的一封信》,表示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给其他肉夹馍经营者带来了严重的困扰和麻烦。在信中进行了道歉。

“在商标维权和商标保护实践中,应当注意确立其权利行使的正当边界。一方面,应充分保护其正当行使权利,以维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商标制度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立法宗旨;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权利滥用,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特别是其他销售同类商品的商家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冯晓青说。

国际仲裁是解决跨境纠纷的首选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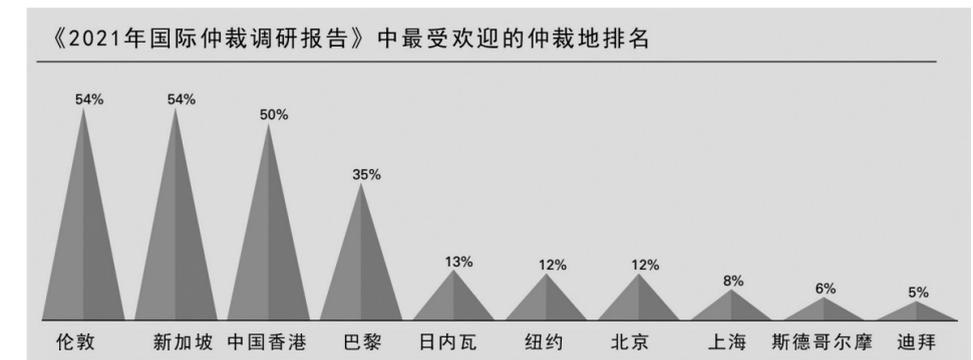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江南

“‘一带一路’既是开放之路、发展之路、合作之路,更应是法治之路。”中国贸促会秘书长、中国国际商会执行副会长于健龙在近日举办的2021年“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上表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亟须各参与方厉行法治,不断深化法治实践和法治合作,为“一带一路”合作提供更加优质的法治环境。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是法治建设中重要的一环,加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建设,是加强“一带一路”国际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于健龙说,仲裁是国际通行的争议解决方式,因其具有当事人意思自治、专家裁判、一裁终局、高效灵活、国际执行力强等特点而备受企业青睐,成为市场主体解决跨境商事争议的首选。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日益活跃,这既为国际仲裁事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根据《2021年国际仲裁调研报告》,90%的受访者认为,国际仲裁是解决跨境纠纷的首选方法,或单独进行仲裁(31%),或与其他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相结合进行仲裁(59%)。

上述报告还显示,5个最受欢



迎的仲裁地是伦敦、新加坡、香港、巴黎和日内瓦,北京和纽约一起成为并列第六名最受欢迎的仲裁地,上海排名第八。最受青睐的5个仲裁机构是国际商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中心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谷岩表示,由于疫情的影响,线上视频会议、多媒体演示、实时电子文本等技术手段在仲裁案件中被更频繁地使用。如何帮助当事人消除地理障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仲裁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实现高效率、低成

本,是仲裁机构面临的新问题。

《2021年国际仲裁调研报告》显示,80%的受访者指出他们在原定的线下庭审无法按期举行时,更倾向于“在原定时间进行线上庭审”;72%的被申请人表示会“经常使用线上庭审设施”;87%的仲裁员表示,在无法举行线下庭审时,更倾向于“使用线上庭审设施”。

谷岩表示,面对新机遇新挑战,贸仲发布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视频庭审规范(试行)》《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稳妥推进仲裁程序指引(试行)》等,并在仲裁员队伍建设、理论实践研究、国际合作、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未来,贸仲希望与各机构加强交流、增进共识,深入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合作,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共建“一带一路”。

“应努力提高仲裁信息化水平。”于健龙建议,进入新世纪,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发展,互联网、大

数据、人工智能等正深刻重塑国际供应链和产业链,仲裁只有拥抱新科技才能不断满足当事人日益增长的仲裁需求。传统的现场开庭、邮寄送达等方式已无法满足疫情期间推进仲裁程序的需求,远程开庭、电子送达等科技手段对推进仲裁程序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要优化仲裁程序规则,提高仲裁规则对远程开庭、电子送达的兼容性;建立健全案件数据信息集中管理平台,为应对多变环境、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数据和信息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积极探索AI技术在仲裁场景中的应用,以科技创新和数字化变革催生国际仲裁发展新动能。鼓励在仲裁活动中降碳减排,积极探索仲裁绿色发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会长沈四宝强调,应关注走出去企业的仲裁需求,不断完善我国仲裁机构内部建设,加强涉外仲裁专业人才培养,促进我国仲裁事业发展。

仲裁为能源纠纷解决发挥重要作用

■ 本报记者 江南

根据近日发布的《中国能源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1)》,2020年,海内外的仲裁机构在能源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公布的2019年年报显示,能源和矿产案件作为LCIA受理案件的主要类型之一,在受理案件数中占比2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2020年工作报告显示,2020年受案总量(涉外、国内)共计3615件,其中受理自然资源、矿产资源纠纷224件,占受案总量的6%,相较于2019年的157件,同比增加43%。

对于2020年能源领域争议解决,报告选取了目前我国能源行业比较典型的争议案件,涉及天然气的指导价格与市场调节功能的关系、煤矿开采灾害治理监管、环保电价的鼓励政策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监管部门的角色等。

以某市正和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某西部镁业有限公司供用气合同纠纷再案为例。本案是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过程中的案例,能够深刻反映出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应逐步实现市场化的迫切需要。报告分析,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由于上游公司上调天然气价格,导致供气方只能以高于政府指导价的市价价格购气。供气方将此增高的成本以提高价格的方式向需求方西部镁业销售时,又违反了双方供气协议中规定的价格,同时也违反了政府管理部门关于天然气企业未经审批程序不得擅自涨价的规定。此案表明,天然气价格管理部门需考虑设定更加灵活的市场定价机制,以满足市场供需双方对天然气的增量需求,促进市场的调节机制及经济发展。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齐晓东认为,2020年是能源行业国家“十三五”规划收官,准备启动“十四五”规划的一年。能源结构转型落地已成规模;油气勘探开发继续市场多元主体开放;煤炭能源发展智能化及向电力清洁能源的转型;可再生能源如风电、太阳能平价上网迅速落实推进;碳交易市场初具规模,启动运行,为我国量化减排提供实现路径。

“在法治建设方面,《能源法》《矿产资源法》《煤炭法》均已启动修订工作,《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已同时实施,这将为新法出台创造条件。”齐晓东表示,行业发展政策方面,多种新能源发电的一体化政策已经推出实施,煤矿等传统行业技术提升政策继续深化,风电太阳能平价上网政策扩大实施。这将极大促进能源行业的公开化、主体多元化及市场化。